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26号

罪犯印佳程，男，1994年3月6日出生于江苏省海门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84199403068735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海门市海门街道狮山新村504幢303室，原住海门市海门街道地纬东洲半岛12幢1901室。曾因犯交通肇事罪，2019年4月被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0）苏0684刑初4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印佳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；与撤销原犯交通肇事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二百七十七万六千二百二十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31年12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2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印佳程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二百七十七万六千二百二十元已履行2000元，有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一份（案号：2021苏0684执1225号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7349995531567339），查封名下车辆一辆（车辆未实际控制）。罪犯印佳程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印佳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